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启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和编制工作，因此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具体复工时间尚不确定，公司停产使公司面临治理和经营风险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由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有意向申请主动摘牌，但预期无法获得全体股东同意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伍克军目前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目前亦无第三方有意愿参与终止挂牌的股票回购，因此公司申请主动终止股票挂牌存在障碍。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具体复工时间尚不确定，公司停产使公司面临治理和经营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黄军

联系电话：13905538245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